**推进党务公开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中央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办公厅有关负责人就《条例》相关情况，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推进党务公开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有利于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宣示党的意志和主张，有利于积极推进党内民主，人人参与党的建设，有利于更好地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制定出台《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党的组织和干部、向上级党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这些年，各级党组织在党务公开方面作了许多积极探索，成绩是比较明显的。但同新时代新要求相比，党务公开还存在一些不够适应的地方，比如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程序不够规范、载体不够丰富、方式比较单一等，这就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制定一部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来规范和加强全党党务公开工作。《条例》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从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来看，《条例》属于“四梁八柱”，它的制定出台对于到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问推进党务公开要把握好哪些原则要求。**

答：党务公开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党内外各方面都十分关注。根据党中央要求，推进党务公开首先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务公开必须自觉服从和服务于这个根本要求，党务公开的过程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党务公开的结果要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推进党务公开，必须着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根基，更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各级党组织一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还要看到，党务公开具有不同于政务公开、司法公开的一些特点，必须在把握党务公开自身特点和内在规律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既要有力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推进这项工作，做到能公开的一定公开，增强党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充分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也要有序开展，紧密结合党的组织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严格遵循公开基本原则，科学灵活把握党务公开的时度效，做到步子稳、效果实；要注意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

**问：请问如何准确把握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答：党务公开主体可以分为3类：一是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二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三是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等，这3类主体基本上涵盖了党的各级各类组织，有利于实现全党党务公开工作全覆盖、无死角。需要指出的是，以往关于党务公开的文件主要是对地方和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和规范，这次中央制定《条例》把党的中央组织也纳入其中，充分彰显我们党自觉自信、开放透明的崭新姿态，充分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责任担当。

《条例》按照从宏观到微观的逻辑逐层规范党务公开内容。第二条明确了党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活动、党的建设工作两大板块；第七条对党务公开的普遍性内容作出一般性规定，强调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党的建设情况，职能机构情况等一般均应当公开；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对各级各类党的组织的公开内容分别作出规定，提取最大公约数，分门别类予以规范；第十四条要求党的组织对党务公开内容作进一步细化，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做到量体裁衣。《条例》明确了4种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在全党公开，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具体公开范围的确定主要依据党的组织职责权限、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等。

在执行层面，党的各级各类组织要按照《条例》要求，严格遵循分级分类、统分结合原则，准确把握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一方面，要服从统筹安排，把握共性内容，落实共同要求，提升党务公开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避免随意性。另一方面，要紧密结合自身的职责任务和工作特点，把握好不同主体之间的个性和差异性，根据《条例》精神对公开的内容、范围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防止“一刀切”。

**问：请谈谈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答：科学严密的程序是稳妥有序实施党务公开的前提。《条例》设置了“提出－审核－审批－实施”的程序环节，并规定了各个环节的主体及其职责规定。党的组织及其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认真审查研究，严格审批把关，把握好公开内容的必要性和准确性，确保党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

公开方式需要与公开内容和范围相匹配，才能保证公开效果最大化。《条例》针对在党内公开和向社会公开分别规定了公开方式，体现了党内与党外相区别、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公开方式，要注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还要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探索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增强党务公开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问：《条例》颁布实施后，关键在于落实，请谈谈应当如何抓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让制度落地生根。

一是要搞好学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开展专题培训，有关部门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要搞好宣传解读，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准确掌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

二是要细化落实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好《条例》的实施细则，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强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中央各部门要以上率下，模范带头执行《条例》各项规定，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贯彻落实工作的指导。

三是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要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党委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好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要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